

建设工程 测绘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杨侨镇广梅公路边停车场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 杨侨镇广梅公路

合 同 编 号: zc2025004

发 包 人: 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测 绘 人: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4月21日

建设工程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测绘人（乙方）：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发包人、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杨桥镇广梅公路边停车场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杨桥镇广梅公路

1.3 工程规模：为提升博东工业园形象、改善招商环境，现拟实施杨桥镇广梅公路边停车场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1、破除原有路面约1115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1115平方米；2、拆除垃圾站约19平方米，新建垃圾站约18平方米；3、新建停车位14个等。建安费估算约54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绘制1：500地形图测绘。本次采购为该项目的工程测绘服务。

1.4 工程测绘任务：对杨桥镇广梅公路边停车场项目进行测绘服务，提供测绘成果文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1.5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现场需完成1：500地形测量、原始标高测量及面积核算工作，1：500地形测量范围按红线外扩5-10米范围施测。以现状地形高程面为原始面。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包干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资料（复印件）。

(2) 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项目范围的红线图、位置图。

(3)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相关工程资料。

(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可由乙方自行收集。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六份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 开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5.1 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5.2 测绘工作具体开工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以顺延，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工程测绘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6.2 乙方在收款前应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甲方应负责查清项目地块内的安全隐患,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环境情况不清楚, 致使乙方在测绘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4)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 工程测绘前, 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6) 测绘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变更的,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测绘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 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3元计算加班费。

(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除有关项目执行部门需要本测绘报告外, 其余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岩土测绘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

要求进行本项目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未能及时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3)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8.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支

付测绘费。

8.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赔偿乙方利息损失，利率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8.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万分之一。

第九条 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世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博罗县罗阳街道富祥大厦201房

电 话：

电 话：152179980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74 3505 9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有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选杨侨镇广梅公路边停车场项目, 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 现委托分支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全权处理该工程的各项事宜, 并由惠州分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把服务费金额直接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8002 0000 0174 3505 9

授权单位: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方: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4180319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公司）：

受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委托，杨侨镇广梅公路边停车场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4917892725041012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5年04月18日

